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47-GXBX

招 标 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47-GXB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47-GXBX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1-G3-00733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壹仟零肆拾万元整（¥10400000.00 元）；其中 A 标段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B 标段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C 标段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分成三个分标进行采购，服务内容：A 标段全面清理桂平市南木镇（含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金田镇，垌心乡，江口镇，西山镇（含西山风景区），蒙圩镇，石龙镇，厚禄乡，马皮乡，石咀镇，寻旺乡，社坡镇，木乐镇，木圭镇，下湾镇，麻垌镇义塘村、连山村，社步镇石江村、福新村、宁江村、乌竹村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B 标段全面清理桂平市社步镇湓山村、新民村、榕罗村、杨溪村、中占村、清石村、新岭村、社步村、丰贺村、石井村、良北村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C 标段全面清理桂平市大洋镇、罗播乡、木根镇、麻垌镇（不含义塘村和连山村）、白沙镇、大湾镇、中沙镇、罗秀镇、油麻镇辖区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3、各投标人可就本投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 A-B-C 标段顺序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联系人： 柒其荣

联系电话：0775-6768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5-4218878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A 标段：

为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快速扩散传播，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贯彻落实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部署，特制定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全面清理桂平市南木镇（含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金田镇，垌心乡，江口镇，西山镇（含西山风景区），蒙圩镇，石龙镇，厚禄乡，马皮乡，石咀镇，寻旺乡，社坡镇，木乐镇，木圭镇，下湾镇，麻垌镇义塘村、连山村，社步镇石江村、福新村、宁江村、乌竹村等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桂平市南木镇（含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金田镇，垌心乡，江口镇，西山镇（含西山风景区），蒙圩镇，石龙镇，厚禄乡，马皮乡，石咀镇，寻旺乡，社坡镇，木乐镇，木圭镇，下湾镇，麻垌镇义塘村、连山村，社步镇石江村、福新村、宁江村、乌竹村等指定区域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注：枯死超过 2 年以枯死松树松针已经全部脱落，木质已经腐烂变质为界定标准。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040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 1.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4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85 万元；
- 2.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6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5 万元；
- 3.桂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整使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74 号）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安排 75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开支。

（二）使用计划

实施区域：南木镇（含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金田镇，垌心乡，江口镇，西山镇（含西山风景区），蒙圩镇，石龙镇，厚禄乡，马皮乡，石咀镇，寻旺乡，社坡镇，木乐镇，木圭镇，下湾镇，麻垌镇义塘村、连山村，社步镇石江村、福新村、宁江村、乌竹村等。

计划投入资金：计划投入共 260 万元。按株计价结算方式，额满为止，计价方式为：

①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砍伐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的计价方法为 10 厘米 $\leq$ 地径 $\leq$ 20 厘米按 250 元/株结算、21 厘米 $\leq$ 地径 $\leq$ 50 厘米按 800 元/株结算、51 厘米 $\leq$ 地径按 1200 元/株结算。

②除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以外区域：10 厘米 $\leq$ 地径 $\leq$ 15 厘米按 150 元/株结算；16 厘米 $\leq$ 地径 $\leq$ 49 厘米按 280 元/株结算；50 厘米 $\leq$ 地径按 560 元/株结算；

特殊情形：砍伐蒙圩机场后面国防林的枯死松树，如无法就近山场焚烧和粉碎处理需采用钢丝网罩方法处理疫木的，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②的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 100 元/株的钢丝网罩等材料费用；如能就地焚烧处理的则按上述②的标准结算，不另外加价。

砍伐有电线、通信线或农作物等影响难以砍伐，需搭架或使用机械设备等特殊处理的松树，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②的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 300 元/株的费用（砍伐此类型的每株均需桂平市自然资源局人员确认）。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桂平市南木镇（含龙潭国家森林公园），金田镇，垌心乡，江口镇，西山镇（含西山风景区），蒙圩镇，石龙镇，厚禄乡，马皮乡，石咀镇，寻旺乡，社坡镇，木乐镇，木圭镇，下湾镇，麻垌镇义塘村、连山村，社步镇石江村、福新村、宁江村、乌竹村等。（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 $\div$ 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

①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砍伐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的计价方法为 10 厘米 $\leq$ 地径 $\leq$ 20 厘米按 250 元/株结算、21 厘米 $\leq$ 地径 $\leq$ 50 厘米按 800 元/株结算、51 厘米 $\leq$ 地径按 1200 元/株结算。

②除西山风景区主核心区以外区域：10 厘米 $\leq$ 地径 $\leq$ 15 厘米按 150 元/株结算；16 厘米 $\leq$ 地径 $\leq$ 49 厘米按 280 元/株结算；50 厘米 $\leq$ 地径按 560 元/株结算；

特殊情形：砍伐蒙圩机场后面国防林的枯死松树，如无法就近山场焚烧和粉碎处理需采用钢丝网罩方法处理疫木的，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②的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 100 元/株的钢丝网罩等材料费用；如能就地焚烧处理的则按上述②的标准结算，不另外加价。

砍伐有电线、通信线或农作物等影响难以砍伐，需搭架或使用机械设备等特殊处理的松树，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②的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 300 元/株的费用（砍伐此类型的每株均需桂平市自然资源局人员确认）。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

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枯死木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清理完毕。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剥皮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8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也可采取将采伐下的疫木进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应当全过程摄像存档备查。

特殊情况处理（蒙圩机场附近国防林）：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疫木不能采取粉碎（削片）、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可使用钢丝网罩进行就地处理，除上述情况外，严禁使用。使用钢丝直径 $\geq 0.12\text{mm}$ ，网目数 ≥ 8 目的钢丝网罩包裹疫木，并进行锁边（封边）。

为了安全，桂平市西山风景区主景区内的枯死松木一律搬离到足够大的空地或搬到山脚下空地烧毁处理或粉碎处理。

其它事项：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6、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理株数，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地点、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胸径（或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摄像（照相）存档等（每株相片有水印，伐前、伐中、焚烧、作业完成后各一张），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各投标人可就本投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服务项目验收

服务结束验收根据《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开展。

（一）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二）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三）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邀请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自治区林科院、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四）服务款结算方法

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验收考评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才可获得相应的承包费；考评 80 分以下的不合格处理，不能获得任何费用。考评 80 分及以上的获得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在检查验收中，砍伐木伐桩处理、采伐迹地清理、砍伐木焚烧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胸径（地径）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每发现一株不合格，则在完成的总数罚扣减 10 株数量，结算按扣减后的数量计算；如发现砍伐数据造假，如空桩、旧桩、假桩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在总量扣减 200 株，发现 3 起的，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可终止合同。

2.砍伐株数核算，在检查验收中，若抽查时株数与原始表格所记录的株数不符的，则整个砍伐数量按抽查的比例计算（例如：抽查 100 株，抽查结果只有 90 株，则结算的总清理株数=原清理砍伐总株数×90%）。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余下款项经竣工验收后按核定完成的服务费付清余款。

3.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

（1）中标服务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2）本项目服务价格含提供完成指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税金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B 标段：

为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快速扩散传播，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贯彻落实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部署，特制定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全面清理桂平市社步镇湓山村、新民村、榕罗村、杨溪村、中占村、清石村、新岭村、社步村、丰贺村、石井村、良北村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桂平市社步镇湓山村、新民村、榕罗村、杨溪村、中占村、清石村、新岭村、社步村、丰贺村、石井村、良北村的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注：枯死超过 2 年以枯死松树松针已经全部脱落，木质已经腐烂变质为界定标准。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040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 1.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4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85 万元；
- 2.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6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5 万元；
- 3.桂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整使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74 号）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安排 75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开支。

（二）使用计划

实施区域：社步镇湓山村、新民村、榕罗村、杨溪村、中占村、清石村、新岭村、社步村、丰贺村、石井村、良北村。

计划投入资金：B 标段计划投入共 260 万元。按株计价结算方式，额满为止，计价方式为：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按 150 元/株结算；

16 厘米≤地径≤49 厘米按 300 元/株结算；

50 厘米≤地径按 600 元/株结算；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

用。

五、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桂平市社步镇湓山村、新民村、榕罗村、杨溪村、中占村、清石村、新岭村、社步村、丰贺村、石井村、良北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按 150 元/株结算；

16 厘米≤地径≤49 厘米按 300 元/株结算；

50 厘米≤地径按 600 元/株结算；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枯死木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清理完毕。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剥皮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8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也可采取将采伐下的疫木进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应当全过程摄像存档备查。

其它事项：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6、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理株数，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地点、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胸径（或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摄像（照相）存档等（每株相片有水印，伐前、伐中、焚烧、作业完成后各一张），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各投标人可就本投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服务项目验收

服务结束验收根据《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开展。

（一）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二）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三）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邀请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自治区林科院、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四）服务款结算方法

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验收考评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方可获得相应的承包费；考评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处理，不能获得任何费用。考评 80 分及以上的获得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在检查验收中，砍伐木伐桩处理、采伐迹地清理、砍伐木焚烧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胸径（地径）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每发现一株不合格，则在完成的总数罚扣减 10 株数量，结算按扣减后的数量计算；如发现砍伐数据造假，如空桩、旧桩、假桩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扣减 200 株，发现 3 起的，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可终止合同。

2.砍伐株数核算，在检查验收中，若抽查时株数与原始表格所记录的株数不符的，则整个砍伐数量按抽查的比例计算（例如：抽查 100 株，抽查结果只有 90 株，则结算的总清理株数=原清理砍伐总株数×90%）。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余下款项经竣工验收后按核定完成的服务费付清余款。

3.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

(1) 中标服务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本项目服务价格含提供完成指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税金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标段：

为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快速扩散传播，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贯彻落实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部署，特制定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全面清理桂平市大洋镇、罗播乡、木根镇、麻垌镇（不含义塘村和连山村）、白沙镇、大湾镇、中沙镇、罗秀镇、油麻镇辖区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桂平市大洋镇、罗播乡、木根镇、麻垌镇（不含义塘村和连山村）、白沙镇、大湾镇、中沙镇、罗秀镇、油麻镇辖区范围内所有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人为原因致死、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注：枯死超过 2 年以枯死松树松针已经全部脱落，木质已经腐烂变质为界定标准。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040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 1.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4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85 万元；
- 2.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6 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5 万元；
- 3.桂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整使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74 号）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安排 75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开支。

（二）使用计划

实施区域：桂平市大洋镇、罗播乡、木根镇、麻垌镇（不含义塘村和连山村）、白沙镇、大湾镇、中沙镇、罗秀镇、油麻镇等辖区范围内。

计划投入资金：C 标段计划投入 520 万元。价格按总额包干形式，即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上述区域指定类型枯死松树总价包干，包含实现清理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桂平市大洋镇、罗播乡、木根镇、麻垌镇（不含义塘村和连山村）、白沙镇、大湾镇、中沙镇、罗秀

镇、油麻镇等辖区范围内。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择伐清理作业量为全部清理完成桂平市大洋镇、罗播乡、木根镇、麻垌镇（不含义塘村和连山村）、白沙镇、大湾镇、中沙镇、罗秀镇、油麻镇等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上述指定的松树枯死木类型包干。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剥皮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8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也可采取将采伐下的疫木进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应当全过程摄像存档备查。

其它事项：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6、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理株数，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地点、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胸径（或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摄像（照相）存档等（每株相片有水印，伐前、伐中、焚烧、作业完成后各一张），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各投标人可就本投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服务项目验收

服务结束验收根据《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开展。

（一）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二）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三）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邀请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自治区林科院、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四）服务款结算方法

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89.9 分为良好，80-84.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0%，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5%，不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 100%。不合格工程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服务费。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余下款项经竣工验收后按核定完成的服务费付清余款。

3.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

（1）中标服务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2）本项目服务价格含提供完成指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税金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针对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为科学综合治理桂平市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对承担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制定本验收考核办法，以便对疫木清理服务进行验收。

第一条、考核验收内容

对中标服务方承担的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工作是否符合技术规程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考评。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及相关林业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考核标准：依据桂平市自然资源局与承担单位签订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条、检查验收方法

1、验收方法

疫木清理服务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实行日常督查考评、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计分采取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

2、考核验收方式。

按百分制方式，考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

第四条、检查验收数量

1. 日常督查考评

日常督查考评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清理枯死作业日常督查次数不低于 15 次（处），抽查的砍伐株数不少于 300 株。

2. 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

乡镇抽样数：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服务方清理的区域涉及 3 个及以上乡镇的，抽查乡镇数量按涉及乡镇数量的 60%抽取，如清理的区域涉及乡镇不足 3 个乡镇的，则涉及的乡镇必须全部抽查；

疫情发生村抽样数：服务方清理的区域涉及的疫情发生村总数 ≤ 10 的，抽取 60%村； $11 \leq$ 总数 ≤ 20 的，抽取 50%村； $21 \leq$ 总数的，抽取 40%村；每个标段最多抽取疫情发生村数

量不超过 20 个。

择伐疫木抽样数：抽中的每个疫情发生村，抽取 3 个清理作业点进行检查（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检），每个清理作业点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全部检查；清理作业点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先抽取 10 株，剩余部分按照 30%比例进行抽查，每个清理作业点抽查株数最多 30 株。疫木抽样数量以伐桩数量为准，从服务方提供的清理记录资料中抽取，抽查的砍伐清理总株数不少于 400 株。

第五条、评分办法

（一）服务方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二）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或拿到市场上销售，如有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三）伐桩处理：

1. 伐桩高度超过 5cm，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2. 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 1 株扣 0.5；伐桩未去皮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未放除害药剂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特殊区域采用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不锈钢丝网不合格的，每处扣 5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四）枝干处理：

1.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 2 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直径 1 厘米以上且长度超 10 厘米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未全部焚烧炭化（烧透）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如采取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超过 1 厘米或削片厚度超过 0.6 厘米，发现 1 个点扣 2 分；

5. 如采取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的，不锈钢丝网不合格，每发现扣 5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五）档案管理：

1.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扣 2 分；

2.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原始记录不完整，扣 2 分；无图像资料，扣 3 分；

4. 项目结束无总结报告的扣 2 分；

（六）承包方担当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2 分。

（七）申请验收时，按合同约定要清理的枯死松木，但承包方没有完成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八）如按株计价计算服务款项的，如 A、B 标段，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如空桩、以旧桩充当新砍伐桩、假桩等，每发现一个扣 20 分；

（九）疫木清理作业未能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0 分（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除外）。

第六条、考核结果评定。

根据日常督查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综合评定出考核结果，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89.9 分为良好，80-84.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服务费结算办法。

根据日常督查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综合评定出考核结果，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0%，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5%，不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 100%。不合格工程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47-GXBX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按所投标段进行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A 标段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00），B 标段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00），C 标段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元整（¥47900.00）。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现场踏勘：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十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处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gc.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
1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壹仟零肆拾万元整（¥10400000.00 元）；其中 A 标段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B 标段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C 标段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 元）。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5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6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其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书的要求；

1.3.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联系电话：0775-676898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号楼 3 单元 3405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向及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原告媒体上查收澄清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并单独递交）。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技术文件【第 1、2、3、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本项目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①上述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②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段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标段或几个标段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段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应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材料、人工费、设计、施工、赔偿群众损失、安装、调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投标段编制投标文件，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封装，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按标段独立统计）；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递交有效证件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三）错误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

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gc.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发布中标公告。

(三)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 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投标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 通讯地址

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组织实施人员与设备配备、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服务方案 15 分、信誉 8 分、业绩 18 分、组织实施人员与设备配备 24 分、综合实力 5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以评标报价进行评审。

(3)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某投标人报价分 = ————— × 10 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2、项目实施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一档（5 分）评定范围为：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10 分）评定范围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合理，

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15 分）评定范围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安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较合理建议。

四档（20 分）评定范围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安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有勘察熟悉资料与照片，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3、服务方案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一档（5 分）评定范围为：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程序简单，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0 分）评定范围为：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程序较详细具体、管理机制较完善，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较好，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5 分）评定范围为：承担过类似松材线虫病治理服务、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程序详细具体、管理机制完善，整体统一协调，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佳，有优质的服务保障，且可行性高，综合评定优秀。

4、信誉分8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2）投标人获得先进单位、优秀企业、龙头企业单位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5、业绩分18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政府采购同类（松材线虫病防治或枯死木、疫木清理或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18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部门）采购合同复印件一并提供为准）。

6、组织实施人员与设备配备分 24 分

一档（6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够专业，其他专业配备性能较差；

二档（12 分）：人员、设备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林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3 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或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配备专业设备、作业车辆，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三档（18 分）：人员、设备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5 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或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配备专业设备、作业车辆，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四档（24 分）：人员、设备配置很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8 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或“林业院校颁发的林

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配备专业设备、作业车辆数量较多。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服务工作的进行。

注：以上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等人员设备设施为供应商正规合法所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设备发票复印件、车辆一览表等），所有执证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 2020 年 8 月以来连续为其缴纳的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如果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中标供应商与业主签订合同时核查以上资料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综合实力分..... 5 分

（1）供应商提供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国家发明专利，每一项得 3 分，提供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2 分，满分 5 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专利证书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图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根据证明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打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承包合同（参考）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针对桂平市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及时控制疫情，对桂平市范围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概况

- 1、服务名称：桂平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
- 2、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3、批准单位：桂平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服务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_____（如清理区域需要调整或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本合同第三条指定区域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

（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注：枯死超过 2 年以枯死松树松针已经全部脱落，木质已经腐烂变质为界定标准。

第六条、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本合同第三条指定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枯死超 2 年、枯死的松树松针已经脱落无叶或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枯死松树无须清理）；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_____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枯死木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清理完毕。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剥皮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

铝 1—2 粒（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8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也可采取将采伐下的疫木进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应当全过程摄像存档备查。

特殊情况处理（蒙圩机场附近国防林）：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疫木不能采取粉碎（削片）、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可使用钢丝网罩进行就地处理，除上述情况外，严禁使用。使用钢丝直径 $\geq 0.12\text{mm}$ ，网目数 ≥ 8 目的钢丝网罩包裹疫木，并进行锁边（封边）。

为了安全，桂平市西山风景区主景区内的枯死松木一律搬离到足够大的空地或搬到山脚下空地烧毁处理或粉碎处理。

其它事项：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6、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理株数，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地点、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胸径（或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摄像（照相）存档等（每株相片有水印，伐前、伐中、焚烧、作业完成后各一张），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资金；

（2）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3)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4)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 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 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7)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8)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9) 如果在疫区为方便工作需架设设备、新修作业便道的等设施，要获得甲方或村民小组的批准，且最大程度保持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八条、检查验收

服务结束验收根据《桂平市 2021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枯死木清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开展。

(一) 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二) 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

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三）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自然资源局邀请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自治区林科院、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四）服务款结算方法

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验收考评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方可获得相应的承包费；考评 80 分以下的不合格处理，不能获得任何费用。考评 80 分及以上的获得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在检查验收中，砍伐木伐桩处理、采伐迹地清理、砍伐木焚烧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胸径（地径）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每发现一株不合格，则在完成的总数罚扣减 10 株数量，结算按扣减后的数量计算；如发现砍伐数据造假，如空桩、旧桩、假桩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在总量扣减 200 株，发现 3 起的，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可终止合同。

2. 砍伐株数核算，在检查验收中，若抽查时株数与原始表格所记录的株数不符的，则整个砍伐数量按抽查的比例计算（例如：抽查 100 株，抽查结果只有 90 株，则结算的总清理株数=原清理砍伐总株数×90%）。

第九条、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工程总价约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余下款项经竣工验收后按核定完成的服务费付清余款。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附件：桂平市 2021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发包人（盖章）：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二. 部分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业绩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实施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一.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本项目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1)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描述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拟在本项目负责的工作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一.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二.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说明
报 价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 务 期 限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投标人名称：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说明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